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
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/(单位名称)
的/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
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
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
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
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/(标的名称),属于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
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
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请填写: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1,2100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任。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各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。依照有关规章的资料或者
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ALL
企业名称(盖章):/
日期:/
江 南 之陈
P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阿拉善左旗乌力</u>吉苏木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乌力吉苏木沙日扎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乌力吉苏木沙日扎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</u>(标<u>的名称)</u>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宁夏华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1258. 5005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25. 817599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	<u>(标的名称)</u>	,属于	()	长购工件中明何	角的所属行
<u>业)</u> ;	承建(承	接)企业为_	/ (企	业名称)	,从业人员_	人人,
营业	尘收入为	/	_万元,资产	^产 总额为	/	万元,属
于_	/	(请填写	: 中型企业	·、小型企业	、微型企业):	;
		7	行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